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36號

原告 葉再茂

被告 金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將其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華南帳戶）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向原告佯稱可加入群組，註冊投資網站，再按客服指導購買飆股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被告華南帳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將被告華南帳戶及被告郵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一事，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5386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被告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是否有過失，應探究被告交付帳戶之原因、目的及經過等，尚難僅憑被告有交付帳戶之客觀事實，即遽認被告有過失而須就原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蓋若原告會因詐欺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

01 交付鉅額財物，則身為金融帳戶持有人之被告陷於錯誤，交
02 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象。且一般人對於社會
03 事物之詐欺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
04 件仍屢見不鮮，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
05 會上何來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是以，自不得遽以交付金
06 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認被告有過失。

07 (三)本件被告係為辦理貸款，因看到廣告內容，而與詐欺集團成
08 員接洽，依其指示寄交被告華南帳戶及被告郵局帳戶之存摺
09 及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嗣被告經銀行通知帳戶交易異常、
10 恐涉及詐欺，方知受騙，即詢問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尚一再哄騙、敷衍，足見被告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所騙，
12 方提供前揭帳戶。復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係被告之薪轉帳
13 戶，關乎個人、家庭生活，若非因需錢孔急而誤信詐欺集團
14 成員指示，被告實無可能冒著須面臨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之
15 風險，交付前揭帳戶，且被告於此事件中並無任何獲利，被
16 告事後亦有報案、掛失帳戶，顯見被告已善盡補救措施。

17 (四)縱使政府機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惟其成效不應作為
18 不利被告之論據，蓋此般理由忽略各人獲取資訊之機會及能
19 力，甚或重視之程度均有不同。所謂「政府機關、傳播媒體
20 之宣傳」是否已達眾所皆知之成效，尚屬未知。退步言之，
21 即便為眾所皆知，被告在行為當下可能正係處於需錢孔急之
22 心理壓力，而使得其警覺性或風險評估降低，進而作出不合
23 乎理性之判斷，仍屬可能。如仍以交付帳戶之情，認定被
24 告具有過失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對被告顯屬過苛等語，並
25 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6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及敦南分行帳戶之存摺暨交易明
30 細（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86號偵查卷
31 【下稱偵查卷】第285至295頁）與現儲憑證收據（見偵查卷

第297頁)附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遭詐欺而匯款6萬元一事，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復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且該關連共同行為，不以故意為限，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依被告所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112年7月12日辦理貸款時，曾於該日上午10時3分傳送「應該不會是詐騙吧 有被騙過」之文字訊息（見本院卷第61頁）予自稱為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另於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14分許，又傳送「太太有打電話想了解 公司沒有接通 詢問165詐騙 說本公司有被舉報 不好意思因為我之前被詐騙過所以會擔心」之文字訊息（見本院卷第70頁）詢問自稱為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人。足認被告對於辦理貸款需交付提款卡一事，有所疑慮，且知悉「被告之配偶曾致電165反詐騙專線並獲悉對方曾遭舉報詐騙」一事，卻不願相信165反詐騙專線所提供之資訊，反而寧願相信詐欺集團人員之話術並進而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人員使用。再再證明被告對於「將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不認識之陌生人使用，係有違常理」等情，有所認識並有判斷之能力，故被告具有侵權行為之故意，彰彰甚明。

(四)被告所為提供帳戶之提款卡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使用

之行為，致原告匯款6萬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即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光耀